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谢坚帆：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872 号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坚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谢坚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3206 元、分摊水费 15.8 元、公摊电费 225.5 元、水泵房电费 62.9 元以及违约金 100.66 元给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0 元（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由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6.5 元，由被告谢坚帆负担 23.5 元（经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此受理费 23.5 元由被告谢坚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